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p> <p>2.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p> <p>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p> <p>4. 最近三年至少要有两年盈利。</p>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1）数据计算得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桥梁防撞工程施工或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业绩。</p>

注：1、业绩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及 3.5.3 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 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中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个)	资 格 要 求
1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有负责计划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3	桥梁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其中 1 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从事 1 座 特大桥梁施工经验。
4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试验工作经验。
5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8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附录 6 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即可。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其他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吊机	≥20t	台	2
2	桥梁高空作业车		台	1
3	电焊机	32KV·A	台	3
4	千斤顶		套	4
5	发电机组	100KV	套	1
6	全站仪		台	1
7	水准仪		台	2
8	防撞车		台	1

注：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即可。施工期间业主有权根据标段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当机械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或因材料消耗导致低于最低要求时，须及时维修或补充，以不影响维修工作为准则，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进行处罚。